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防疫計畫

填表日期:110年11月6日

壹、賽事資訊

一、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二、賽事時間:110年12月11日(六)-12日(日)

三、賽事地點:中壢區新明國小體育館

四、賽事參與人數:參賽人員(含教練、領隊) 920 人,工作人員(含裁判) 80 人,

共計約 1000 人。

五、 賽事流程

(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最新政策妥善安排室內外容留人數及辦理方式)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人數	備註
110年12月11日	7:30~8:00	報到	600人	室內,採
				依序報到
	8:00~8:30	練習時間	100人	室內,分組練習
	8:30~17:30	預賽比賽	600人	室內,分組比賽
110年12月12日	7:30~7:40	報到	600人	室內,採
				依序報到
	7:40~8:15	練習時間	200人	室內,分組練習
	8:15~8:40	開幕式	600人	室內開幕活動
	8:40~17:30	預決賽比賽	600人	室內,分組比賽

貳、防疫計畫

一、 防疫規定

- (一) 参加活動人數目前不受限制(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二) 簡化開閉幕、致詞及頒獎典禮,且不開放觀眾入場。
- (三) 參賽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除需補充水分及用餐時得短暫免戴口罩外,應以 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參賽選手得於比賽期間暫時免戴口罩(上場前/下場 後仍需配戴)。
- (四)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
- (五) 妥善進行人員分組及人數管制。
- (六) 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
- (七) 經常接觸面至少每2小時進行消毒、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應保持空氣流通。
- (八)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 (九)屬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 借用。
- (十) 競賽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
- (十一)保持至少1.5公尺社交距離。
- (十二)避免人與人交談及肢體接觸。
- (十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 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參賽。
- (十四) 參賽人員應勤洗手、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二、 防疫小組成員

編號	姓名	單位	執掌	
1	黄坤亮	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統籌指揮小組因應事宜	
2	高英傑	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理工作	
3	吳承東	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理工作	
4	劉珮華	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理工作	

三、 防疫措施

(一) 實施實聯制、量體溫及健康調查:

1、賽事進場前時實聯制登記。

- 2、賽事進場前測量參賽人員體溫並調查健康狀況。
- (二) 單一出入口管制:

1、說明:進入校門口實施實聯制登記、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

- (三) 賽事場地規劃:
 - 說明:除場上比賽選手、教練、裁判及下一場次預備選手、教練在場內外,其他參賽選手、教練請至比賽會場外等候比賽,一律不對外開放進入會場。
- (四) 動線規劃:
 - 說明:進入比賽場地之人員應務必配合實聯制登記、測量體溫及酒精 消毒並配戴口罩。
- (五) 賽事用餐規劃:有報名參賽之選手,請於會場外空曠處用餐。
- (六) 賽事休息規劃:無。
- (七) 器材及環境消毒:
 - 1、 針對參賽人員經常接觸之器材表面每2小時進行消毒。
 - 2、 針對賽事使用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八) 防疫所需物資準備:口罩、酒精、耳、額溫槍。
- (九) 防疫衛教宣導:無。

四、應變計畫:

- (一)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規則: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在室內進行訓練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況。
- (二)持續關注疫情現況及防疫政策: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訓練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安排防疫專車進行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三)發現疑似嚴重確診個案處理流程: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 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 治措施。

五、 其他防疫作為:

- (一)訂定全體參賽人員(含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註:

1. 僅供桃園市各單項委員會辦理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申請使用。